

(2022)浙0205民初2767号

王正宏、李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正宏、李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正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货款本金1562946元;二、驳回原告宁波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6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正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16号

邓威:本院受理顾伟勇与顾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邓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顾伟勇85935元及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8元,公告费650元,由邓威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460号

尹明强:本院受理曾明勇与尹明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尹明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曾明勇劳务费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尹明强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35号

史景峰:原告宁波英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史景峰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1日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745号

冉瑞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冉瑞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7日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369号

闫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七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闫永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400号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周伟华与周伟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亮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755号

薛小龙:本院受理原告郑喜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薛小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460号

本院根据龙高成的申请,于2022年9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1日前,向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31;联系人:施律师、朱律师;联系电话:0579-8246068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至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4日

受理龙泉市宜居竹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龙泉市宜居竹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龙泉市宜居竹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615号商务大厦12层北京盈科丽水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陈君巧;联系电话:13385884905),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东荣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网络直播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会议的成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1253号

青岛金煜源纺织有限公司、金日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巨欣箱包辅料商行与被告青岛金煜源纺织有限公司、金日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82民初1125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599号

魏伟:本院受理原告郑晖所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59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保全裁定书、裁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8号

本院根据陈海燕的申请于2022年9月28日裁定受理龙高成的申请,于2022年9月20日裁定受理(2022)浙0703破26号

本院根据陈海燕的申请于2022年9月28日裁定

受理(2022)浙0703破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保全裁定书、裁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8号

本院根据陈海燕的申请于2022年9月28日裁定受理(2022)浙0703破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保全裁定书、裁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81破8号

本院根据陈海燕的申请于2022年9月28日裁定受理(2022)浙0703破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保全裁定书、裁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